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 师资规执罚〔2026〕1号

被处罚单位(个人): 新疆鼎璨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头屯河农场同业路201号 中国（新疆）自由实验贸易区

我局于 2026年6月5日 对 新疆鼎璨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未经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按照取得的《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内容建设新疆鼎璨精创创业园建设项目，擅自改变2#、3#、4#、5#、6#、7#、8#、9#、10#、11#、12#、13#、14#、15#厂房颜色，办公楼的装饰线条、颜色，批建不一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未经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按照取得的《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内容建设新疆鼎璨精创创业园建设项目，擅自改变2#、3#、4#、5#、6#、7#、8#、9#、10#、11#、12#、13#、14#、15#厂房颜色，办公楼的装饰线条、颜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 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师资规执停〔2025〕27号）；
- 2、询问笔录；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4、现场照片；
- 5、《厂房外墙板加工合同》；
- 6、《外墙粉刷工程施工合同》。

我局已于 2026 年 7 月 7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与申辩及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和《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法[2012]99 号）第四条（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第五条（三）“对按期改正违法建设部分的，处建设工程造价 5%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的罚款”、《关于印发<兵团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兵自然资规〔2022〕2 号）附件 4《兵团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划行政处罚）》“1.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工程造价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做出行政决定和行政处罚如下：

1. 责令新疆鼎璨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 日内申请变更 2#-15#厂房及办公楼外立面色彩方案。

2. 对新疆鼎璨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内容建设，擅自改变 2#、3#、4#、5#、6#、7#、8#、9#、10#、11#、12#、13#、14#、15#厂房颜色，办公楼的装饰线条、颜色处以建设工程造价（512212 元）5%的处罚，罚款 25610.6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罚款 25610.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的规定，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领取缴款通知书（电子），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缴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你单位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对你单位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十二师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坪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电 话：0991-3836405

地 址：五一农场十二师市民中心二楼西

